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4號

原告 和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LION PEAK GENERATION TRADINGS INC. 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已刪除第375條關於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，並於廢止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後，於公司法第4條另明定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；外國公司，於法令限制內，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。再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當之。而當事人能力及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「LION PEAK GENERATION TRADINGS INC.」為被告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70萬元及利息，並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代表人為李淑儀、設立地為薩摩爾等語。惟被告既非依我國法成立之法人，其組織型態為何、有無依設立國法律設立登記、是否為公司法修正前業經我國認許登記為外國公司、或如何符合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之要件、目前被告是否尚為存續及其地址為何、其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

01 仍為起訴狀所載之代表人李淑儀抑或已變動為第三人等情，
02 均未見原告於起訴狀記載或提出相關資料，上列事項均涉及
03 被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代理與否之調查，茲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提出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
05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孫立文

13 附件：

14 一、提出被告現仍為存續外國法人及其地址之證明文件（如為
外文文書，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文書原
本），或前經我國認許為外國公司現仍為存續及其地址之
證明文件（須為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原本），或於原告115
年4月15日起訴時起迄今如何符合非法人團體要件及其地址
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代表人李淑儀自115年4月15日起訴時起迄今仍為被告
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地址，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（如
為外文文書，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文書原
本），或被告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地址，且有法定代
理權之證明文件（如為外文文書，應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
駐外機構認證文書原本）。

三、陳明起訴狀原證9「設立公司資料確認書」之資料來源、製
作者及其用途。